



**对规则作例外考虑之处理措施  
通知函（不包括AFH）  
Notice of Action Exception to Rule  
(Excluding AFH)**

工作人员办公室	工作人员电话号码
个案当事人身份识别号码	日期

以下核选的部分含有重要内容，请细阅。

对规则作例外考虑请求：额外住宿看护服务费率：\$\_\_\_\_\_。

依据华盛顿州行政法规WAC 388-106-0145，对本部规则之某项例外考虑：

已提请并核准：日期：\_\_\_\_\_至\_\_\_\_\_。

获准的额外费率：\$\_\_\_\_\_。

已提请但遭到否决，依据是华盛顿州行政法规WAC 388-440-0001。

尚未提请核准。此请求未提请，原因是您的情形与大多数人并无区别，或是依据华盛顿州行政法规WAC 388-440-0001的其它原因。

**对于此项决定，您无权提出举行行政听证会的请求**

- A. 如果您不同意此项决定，您有权向您的社会工作人员或个案管理员之负责人提出书面投诉；这位负责人员将于收到投诉之日起十(10)天之内进行复审并作出书面回复。
- B. 如果您不同意该位负责人员的决定，您有权向家庭与社区服务处(HCS)地区行政官员或者耆英服务地区办事处(AAA)处长或其指定人员提出您的书面投诉；有关人员将于收到投诉之日起十(10)天之内进行复审并作出回复。
- C. 如果对同一问题的行政或司法复审均尚待裁决，本部则有可能选择以下方法来回复您的投诉请求：即通知您，我们正在通过行政或司法复审程序来解决有关问题。

工作人员签名	日期	负责人姓名
工作人员办公室		
HCS/AAA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 个案管理员须知

此表仅用于针对所有住宅环境类型的最初额外费率对规则作例外考虑(ETR)，不包括成人之家(AFH)。对于AFH，请使用针对AFH日常服务费率的对规则作例外考虑之处理措施通知函表格DSHS 05-256。使用看护服务的预先裁定通知书(PAN)，对此前批准的居家服务日常费率的ETRs作出续约、减少或终止的决定。

1. 输入工作人员的联系信息。
2. 输入个案当事人的邮寄信息
3. 将请求依据CARE生成日常服务费率的额外金额输入到标有“额外住宿看护服务费率：\_\_\_\_\_”的文本字段中。
4. 仅选择三个框中的一个来指示所采取的处理措施：
  - A. 当已向HQ ETR委员会提交请求并得到HQ ETR委员会的审准或部分审准时，选择“已提请并审准”。输入所审准的日期范围（请注意，这可能与申请的日期不同）并注明获准的额外金额。核实ETR CARE决定中的正确日期和金额。开始日期不得先于HQ ETR委员会决定日期。
  - B. 当已提交请求但遭到地区办事处或HQ ETR委员会否决时，选择“已提请但遭到否决”。
  - C. 当个案当事人或服务提供者提起了请求，而CM/CRM/SSS/地区办事处已认定其请求不符合WAC条件时，选择“尚未提请审准”。
5. 向个案当事人/代表寄送一份此文件的副本。
6. 向DMS提交一份副本。